附件6

海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方案，结合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生人数等因素，编制我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定。每年9月1日前，省财政厅、教育厅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分10个月发放，每学期发放5个月，高校应按月足额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相关高校要成立全日制研究生“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工作组，建立认定工作机制，设置工作程序，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采取“承诺+”的方式，对所有全日制研究生进行是否有“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可通过查阅档案、实地查验、电话了解、大数据比对、信函索证等方式提高认定精准度。全日制研究生就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有“固定工资收入”：

（一）由单位按月发工资（含基本工资、约定工资）的。

（二）由单位出资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保且无法提供单位出具“不发放固定工资证明”的。

（三）与单位以书面方式约定毕业后返回原单位工作，由原单位再补发就读期间工资的。

（四）担任公司法人、股东、高管且领取的薪酬足以补助基本生活支出的。

（五）经学校认定为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全日制研究生须如实填写《\*\*（学校）全日制研究生“固定工资收入”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承诺对个人填写的信息负责。

学生确定自己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学校不再进行认定，只需将《认定表》存档。学生不确定自己是否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学校可根据学生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帮助学生进行判断。学生不认为自己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学校要根据学生入学前以下几类情况审核认定：

1.待就业人员。重点审核当前是否就业。

2.应届毕业生。重点审核是否担任公司法人、股东、高管，是否在企业兼职。

3.已就业人员。重点审核是否已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是否存在与工资有关的约定，是否由单位出资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保。

4.未转人事档案到校人员。重点审核未转档案到校的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审核其是否有“固定工资收入”。

**第七条** 动态调整“固定工资收入”认定结果

全日制研究生“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两个月内完成认定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学校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八条** 高校须将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和信息按学期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春季学期于7月10日前、秋季学期于1月10日前完成录入及学校审核，省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于7月31日前、1月31日前完成春、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资助信息省级审核。

**第九条** 高校要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档案，将受助学生银行卡造册登记表、助学金材料、年度发放汇总表等资料整理造册，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我省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学校）全日制研究生“固定工资收入”认定申请表

所在学院：\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号：\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学习阶段 |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 | | 前置学历毕业时间 | |  |
| 录取类别 | □国家计划内非定向 □国家计划内定向 | | | | | |
| 档案已转入学校 | □是  □否 | 档案未转入学校原因 |  | | | |
| 入学前身份 | □应届毕业生 □已就业人员 □待就业人员 | | | | | |
| 认为自己是否有“固定工资收入” | | | □有 □没有 □不清楚 | | | |
| 个人承诺 | 本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并同意授权民政等相关部门对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询、核对，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在上述内容发生变化且影响到认定结果时，本人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工作组  认定意见 | 经综合认定，该生\_\_\_\_\_（填“是/不是”）“固定工资收入”全日制研究生。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1.相关学校应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对本表进行修改完善。

2.按月发放的补助性质的资金（如国家助学金、“三助一辅”补助等等）不算作“固定工资收入”。